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市中关村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北京丹嘉医康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就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-“海淀区区域康复医学中心建设”采购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总价人民币 2,503,300.00 元。现因项目财政付款进度调整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付款条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变更内容

原合同第四条“付款方式”原文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设备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支付 40%，一年后支付 10%尾款。

现统一变更为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，分三笔支付合计合同总金额 40%款项：

（1）第一笔支付合同总金额 9.15%，对应金额 229116.99 元；

（2）第二笔支付合同总金额 13.53%，对应金额 338901.98 元

（2）第三笔支付合同总金额 17.32%，付款时间按照甲方财政拨款实际进度执行；

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%尾款。

第二条 延期利息约定

甲乙双方已事前协商确认：因本次付款节点拆分、第二笔 40%内款项随财政进度延后支付所产生的延期、逾期情形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延期付款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。乙方承诺不再就本次付款调整主张罚息、利息、违约赔偿等相关诉求。

第三条 协议效力

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付款方式条款进行修改、细化约定，原合同其余全部条款（货物清单、交货、验收、质保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、生效条件等）均保持不变，继续具备完整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，仍按照原合同第 17 条约定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市中关村医院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乙方（卖方）：北京丹嘉医药商贸有限公司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